

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
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》
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

CCW/GGE/II/WP.17/Corr.1
19 July 2002
CHINESE ONLY

第二届会议

2002年7月15日至26日，日内瓦

中国代表团关于反车辆地雷技术层面
几个问题的工作文件

更 正

最后一段应为：

总之，要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，不在于制定新的议定书，而在于切实履行现有法律文书，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当务之急是推动更多的国家加入经修订的“地雷议定书”，提高其普遍性。至于那些条件成熟的国家，它们可以率先单方面实施有关建议，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此相关的经济和技术援助，为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作出切实的贡献。

-- -- -- -- --